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3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拟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